

#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双农组发〔2024〕8号

## 双清区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205号)、《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财预〔2024〕12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224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确保上下资金安排一致性，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7万元、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万元下达给你们，请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

14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1、双清区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双清区关于下达2024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1:

双清区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他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实施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火车站乡	杨柳村	杨柳村 2024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和美湘村)示范创建	新建	杨柳村	2024.5	2024.9	石洞庙屋场、磨石广场屋场、产业发展项目	100	100	0	746 户 2263 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通过产业入股增加村集体收入。	火车站乡
2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双清区	双清区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新建	双清区	2024.10	2024.12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49	49	0	新型经营主体	完成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区农业农村局
3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	双清区	双清区	公益性岗位	新建	双清区	2024.10	2025.6	完成 2 个季度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	130.7296	130.7296	0	脱贫户、监测户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区农业农村局



4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交通费补助	双清区	双清区	交通补助	新建	双清区	2024 .10	2024 .11	完成2024年度 交通补助发放	9.26	9.26	0	脱贫 户、监 测户	提高脱贫 户、监测 户收入	区农 业农 村局	
5	产业发展	高质量庭院经济	庭院经济特色、 养殖	双清区	双清区	庭院经济补 助	新建	双清区	2024 .10	2024 .11	完成2024年度 庭院经济补助 发放	38.01 04	38.0 104	0	一般农 户、脱 贫户、 监测户	提高农户 收入，带 动生产积 极性	区农 业农 村局	
6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助	双清区	双清区	雨露计划	新建	双清区	2024 .10	2025 .06	保障雨露计划 补助发放	30	30	0	脱贫 户、监 测户	完成就学 补助发放	区农 业农 村局	
合计													357					

附件 2:

## 双清区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他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实施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渡头桥镇	东城村	2024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	新建	东城村	2024.12	2025.03	4 个美丽屋场建设	200	100	100(第二批)	1001 户 3750 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以小家之美带动全村之美，实现乡村环境的整体提升。	渡头桥镇	
2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双清区	双清区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新建	双清区	2024.10	2024.12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6	26	0	新型经营主体	完成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区农业农村局	
合 计													126					